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欧新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9人，代表股份1,347,86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35,722,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3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663人，代表股份212,147,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8%。

4、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1,0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5%；反对16,71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58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83%；反对16,71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4%；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毕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54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28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振、聂小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闫庆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欧新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通过《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毕洪涛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宋忠山先生；

非执行董事：王水先生、汤琦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达先生、刘洪渭先生、闫庆悦先生、黄颖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职能自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7日，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毕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毕洪涛先生简历

毕洪涛，男，中共党员，197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纪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助理、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矿业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党委书记，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环保中心主任，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黄金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毕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已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一、A股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张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毕洪涛先生、张肖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为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毕洪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为委员。

二、H股发行上市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由张达先生、毕洪涛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黄颖女士组成，其中张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由毕洪涛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组成，其中毕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自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2,905,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100,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产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2,905,757股
持股比例	12.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905,7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094,243	4.66%	2026/1/7～2026/6/4	22.20-30.35	2026/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100,4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100,4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100,467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66,100,4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150,361.5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 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49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机构：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弋女士

咨询电话：025-84679116

传真电话：025-84679188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6年7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形成《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财信资产预计减持不超过10,249,1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4%；财信精信预计减持不超过6,689,4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2%；常勤壹号预计减持不超过3,921,7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4%（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4日	20.680	200,000	0.03%
		2026年5月6日	20.415	200,000	0.03%
		2026年6月23日	18.670	900,000	0.13%
		2026年6月24日	19.204	299,901	0.04%
		2026年6月25日	19.808	200,000	0.03%
		2026年6月29日	20.890	200,000	0.03%
		2026年6月30日	20.900	203,300	0.03%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6日	16.940	410,300	0.06%
	小计			2,613,501	0.38%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4日	20.680	300,000	0.04%
		2026年6月23日	18.670	500,000	0.07%
		2026年6月24日	19.500	72,081	0.01%
		2026年6月26日	20.216	223,600	0.03%
		2026年6月29日	20.890	136,500	0.02%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7日	19.370	300,000	0.04%
	小计			1,532,181	0.2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8日	20.78	1,000,000	0.14%
		2026年5月6日	20.41	1,500,000	0.22%
		2026年5月15日	20.51	47,700	0.01%
		2026年6月23日	18.67	300,000	0.04%
		2026年6月24日	19.23	568,600	0.08%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8日	20.01	300,000	0.04%
		2026年6月23日	17.83	287,600	0.04%
	小计			4,003,900	0.58%
合计				8,149,582	1.17%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凯美特气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6.8393	1.16	653.6212	0.9399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8393	1.16	653.6212	0.9399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76.2500	1.98	1,114.8999	1.6033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2500	1.98	1,114.8999	1.6033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8.6000	3.03	1,708.2100	2.4566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6000	3.03	1,708.2100	2.4566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91.6893	6.17	3,476.7311	4.9999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6893	6.17	3,476.7311	4.9999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153.2181	0.22		
A股（财信精信）	261.3501	0.38		
A股（财信资产）	400.3900	0.58		
合　计	814.9582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806.8393	1.16	653.6212	0.9399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8393	1.16	653.6212	0.9399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资产持有股份	2,108.60	3.03	1,708.21	2.4566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60	3.03	1,708.21	2.4566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精信持有股份	1,376.25	1.98	1,114.8999	1.6033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25	1.98	1,114.8999	1.6033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291.6893	6.17	3,476.7311	4.9999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6893	6.17	3,476.7311	4.9999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6年7月6日，上述减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注：部分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常勤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8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完成北京办公地址的搬迁工作，除前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25层

二、变更后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25层

邮政编码：100022

投资者联系电话：18518400796

公司及投资者邮箱：tosun@caissa.com.cn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北京办公地址，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依法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且可能涉及流拍的情况，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及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拍卖成交价格及后续股权交割情况确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签订了《关于17凯撒03债券场外兑付协议》，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持有的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饮品”）71,999,000股股票（占海旅饮品总股本的89.99875%）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并进行了赋强公证。在公司重整过程中，海航财务公司已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部分普通债权，但其就该部分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暂不实际受领，申请预留提存，同时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申请拍卖担保财产即海旅饮品71,999,000股股票。后世嘉饮料向海南一中院提出撤销该案执行依据即公证文书之诉，经过一审、二审程序，世嘉饮料相关诉求最终未被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6-047）。

二、司法拍卖暨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

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海南一中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拍卖公告，根据海南一中院（2024）琼96执恢1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海南一中院将于2026年8月3日10时至2026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南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世嘉饮料持有的海旅饮品71,999,000股及孳息，评估价为38,906,800元，起拍价为31,125,440元。

三、本次司法拍卖暨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依法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且可能涉及流拍的情况，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及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拍卖成交价格及后续股权交割情况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71999000股及孳息（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市净率为7.91，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9%，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市净率为7.9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数渡科技控制权后，数渡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数渡科技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数渡科技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9%，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